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9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0年6月8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騶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 方剛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卓永興先生, JP

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議程第V及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議程第IV及VI項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議程第V項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蘇炳民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97/09-10號文件)

2010年5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98/09-10(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把原定於2010年7月1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改期至2010年7月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免與2010年7月13日下午3時正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大會撞期。委員進而同意在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議項——

(a) 檢討熟食市場設施的供應；及

(b) 香港的防治鼠患工作。

(會後補註："檢討熟食市場設施的供應"的議題被"公營及私營靈灰安置所"取代，在2010年7月的會議上討論。)

4.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兩封函件，該兩封函件分別由黃毓民議員及甘乃威議員於2010年6月7日發出，當中要求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2010年5月29日及30日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下稱"《條例》")檢走香港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擺放在銅鑼灣時代廣場的兩件雕像及一件浮雕一事，以及警方採取的拘捕行動，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上述函件已於2010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2)1777/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5. 譚耀宗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宜就當局於時代廣場移走展覽物品的行動進行討論，因事務委員會的職責是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而不是個別事件。

6. 梁家傑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必須跟進事件，因食環署及警方採取了前所未有的執法行動。

7. 王國興議員要求出席會議以討論下述議程第IV項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食環署在2010年5月29日及30日於時代廣場移走展覽物品的執法行動作出回應。

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如下 ——

- (a) 根據《條例》，公眾娛樂場所是指用作舉辦或進行在《條例》附表1中列明的娛樂活動的地方，而該地方是公眾可以進場的(不論收費與否)。任何人如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均須申領牌照。有關的娛樂種類包括下述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展覽：圖畫展覽、攝影展覽、書刊展覽、手稿展覽或其他文件或事物展覽。民政事務局局長是《條例》的發牌當局，而《條例》下有關於發牌程序均由食環署執行；
- (b) 由於主辦者沒有申領有關牌照在時代廣場擺放展品，而儘管食環署人員多番警告，仍拒絕收拾物品離開，警方遂檢走展覽物品，制止主辦者繼續干犯罪行。當該行動受到阻撓後，警方便採取拘捕行動；及
- (c) 他不能透露更多事件的詳情，因有關事宜可能涉及司法程序，目前正等候律政司的意見。

9. 鄭家富議員表示，在時代廣場擺放的展品遭移走一事有必要舉行特別會議。大多數在席委員同意於2010年6月2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根據《條例》採取的執法行動，並邀請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

IV. 家禽屠宰中心

(立法會CB(2)1698/09-10(03)及(04)號文件)

1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評估本港因活家禽業的存在而引致人類感染禽流感病毒的風險的結果，以及有關擱置在本港發展家禽屠宰中心(下稱"屠宰中心")的決定，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698/09-10(03)號文件)。

11. 黃毓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 ——

- (a) 當局為減少人類與活家禽接觸的可能而採取的政策打擊活家禽販商的生計，既然現已決定擱置在本港發展屠宰中心，當局會否向該等販商道歉；及
- (b) 倘日後人類感染禽流感病毒的風險再度提升，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在本港發展屠宰中心。

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如下 ——

- (a) 政府當局已取得適切的平衡，既保障公眾健康，亦減少對活家禽業的負面影響。其中一個例子是《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於2008年7月2日實施後，政府向活家禽業的農戶、批發商、零售商及運輸商推出退還牌照／租約計劃，規定在零售點不可存留活家禽過夜。由於大部分家禽業零售商認為很難適應"活家禽不過夜"的規定，政府當局為回應他們的強烈要求而實施該項計劃。當局已向參與退還牌照／租約計劃的活家禽販商批出約6億700萬元款項；及
- (b) 政府當局會每兩至三年檢討本港的禽流感風險。

13. 譚耀宗議員對活雞零售價高企(平均約為每斤30元)表示關注。譚議員詢問，若增加本港的活雞供應量不會令禽流感風險提升，當局能否考慮增加活雞供應量，使活雞的零售價下降。

1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隨着當局於過去數年在家禽農場、批發、零售和進口層面實施各項防控措施(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B)，香港近年的禽流感風險已大幅減少，但本港的活雞供應量、雞場數目和飼養量必須維持在現有水平，原因是不能排除禽流感病毒或會變種成為致命病毒。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活雞的零售價應由市場釐訂。然而，應指出的是，隨着近年製造冰鮮食品方面的技術發展，冰鮮雞的口感和味道已越來越接近活雞。冰鮮雞和冷藏雞的市場佔有率在過往數年大幅上升。去年活雞的市場佔有率為6%，而冰鮮雞和冷藏雞的市場佔有率則分別為30%及64%。

15. 黃容根議員表示，在活雞、冰鮮雞和冷藏雞的合併市場佔有率中，活雞只佔約6%，是由於政府採取控制本港雞隻數目的政策，以減少人類與活家禽接觸的可能。黃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使用威嚇手段，指稱若香港爆發禽流感，或會導致30多萬人死亡，藉此為其控制本港雞隻數目的政策作出辯解。至今世界各地只有300多人死於禽流感，而死於人類豬型流感的人數則超過18 000人。鑒於政府當局因近年香港的禽流感風險已大幅減少而決定擱置在本港發展屠宰中心，黃議員詢問當局能否考慮增加本港家禽農場和活家禽零售店的數目。梁家傑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16. 張宇人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8(b)段察悉，根據香港大學對零售點所進行的持續監察，H9N2病毒的分離率於2008年7月禁止在零售市場存留活家禽過夜前為5.11%，而自新措施實施後，有關比率在21個月內大幅下降至0.09%。由於H9是衡量所有家禽中帶有禽流感病毒數量的良好指標，有關結果顯示當局已把零售層面的禽流感風險有效控制於穩定和低的水平。就此，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每天從內地進口的活家禽數目，由現時約7 000隻增加至約14 000隻，以及增加本地雞場的飼養量。

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重申，雖然近年本港的禽流感風險已大幅減少，但當局必須把活雞供應量

及雞場的數目和飼養量維持在現有水平，原因是不能排除禽流感病毒或會變種成為致命病毒。許多人口稠密的海外地方及內地城市已把活雞的銷售限制於零售層面，情況與香港類同，部分甚至禁止在零售層面售賣活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人類豬型流感的情況與禽流感的不同，其死亡率少於1%，而人類感染禽流感的死亡率則達60%。此外，雖然H5N1禽流感病毒仍未在人與人之間有效傳播，但所有流感病毒均能作出基因改變，而科學家憂慮禽流感病毒終有一天能在人與人之間輕易傳播。由於該種病毒一般不會傳染給人類，人類對該種病毒甚少或並無免疫保護。若H5N1病毒能在人與人之間輕易傳播，便會出現流感大流行。

18. 黃容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內地專家及學者聯繫，就如何在香港防控禽流感爆發互相交流意見。

19.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擱置在本港發展屠宰中心的決定，但若政府當局在開始時聽取委員的意見(即擬議的屠宰中心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便可節省金錢，無需委託顧問進行商業可行性研究，以確定市場對經營擬議屠宰中心的興趣，他對此表示遺憾。雖然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增加香港的活家禽零售商、批發商及農戶數目，但政府當局至少應就此事的可能性進行研究。

20. 鄭家富議員認為，鑒於不能排除禽流感病毒或會變種成為致命病毒，政府當局不應擱置在本港發展屠宰中心。

2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擱置興建家禽屠宰中心是以科學為根據所作出的決定，而公共衛生至為重要。只要在本地農場採取的生物安全措施一直維持有效，令禽流感風險得以控制在低水平，而禽流感病毒也沒有出現重大變異以致對公共衛生構成新威脅，日後便無須重新考慮家禽屠宰中心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維持現狀的情況下加強在農場、批發、零售及進口層面的監察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6

段。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每兩至三年檢討本港的禽流感風險。

22. 主席表示，他一直質疑在香港設立屠宰中心的商業可行性，因為屠宰中心將面對來自內地供港的冰鮮雞的激烈競爭。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維持本港雞隻數目的政策可以接受，但只要能把本港的禽流感風險控制在穩定和低的水平，他對增加本港的活雞供應量並無強烈意見。主席察悉香港現時有30間家禽農場及133個家禽零售點，故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准許有關牌照／租約轉讓給其他對活家禽業有興趣的人士。

2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環署署長回應如下

- (a) 任何人在《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L章)附表1指明的禽畜廢物管制區內任何處所飼養禽畜，均須領有飼養禽畜牌照。持有有效牌照的農場可以轉換持牌人。現有持牌人須親自前往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禽畜農場牌照組遞交農場業權轉移通知書，而新的農場負責人則須遞交一份正式的飼養禽畜牌照申請表格。新的農場持牌人在全數繳交牌照費用後，會獲發新的飼養禽畜牌照。當新持牌人獲發牌照時，舊有的牌照將會相應被取消。如現有持牌人去世，其家人須遞交有關的死亡證明文件，承繼人亦須遞交正式申請表格，以便牌照組處理其申請；及
- (b) 如持牌人／公眾街市租戶因年事已高或健康欠佳等原因，申請由親屬接替為持牌人／租戶，或申請於持牌人／租戶去世後由其"直系親屬"(即父母、配偶或子女)承繼，在這情況下，在零售層面售賣活家禽的牌照／租約或會轉讓給持牌人／租戶的"直系親屬"。政府當局會控制現有家禽零售點的數目。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會繼續密切監察禽流感在香港的情況。

V. 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與食物安全和漁業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2)1698/09-10(05)號文件)

2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下與食物安全和漁業相關的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6. 王國興議員詢問 ——

- (a) 政府當局已經／將會採取甚麼行動，確保能更適時取得有關內地進口食物的最新食物安全資料；及
- (b) 在《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前，當局會否採取措施提高食物溯源能力；若會，將採取甚麼措施。

2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王議員的首項問題時表示，食環署分別與廣東、深圳和珠海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建立了聯絡員制度，目的是為了及時通報從另一方進口的食品及農產品檢出的問題，並攜手積極處理或會影響粵港兩地食品貿易的食品及農產品檢驗檢疫事宜。此外，所有內地供港的食用動物、家禽、淡水魚和蔬菜均來自註冊農場。而且，所有從內地進口的活生食用動物、冰鮮和冷藏肉類及淡水魚也須附有由所在地檢驗檢疫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動物或產品狀況良好，適合供人食用。在《框架協議》下，粵港雙方會繼續完善有關動植物、食品 and 農產品食物安全事宜的信息通報、協查和溯源機制，以期提高雙方在發生食物安全事故時的應對能力，並盡量減少事故對公眾健康的影響。此外，粵港兩地會建立有關食物安全標準的溝通和協調機制，以期加強雙方在這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2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從3個層面進行監察，包括日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確保本地市場供應的食物可安全食用。食物安全中心亦會每天在傳媒及互聯網內搜查世界各地

有關食物安全的資料。視乎被發現的問題食物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食物安全中心會採取各種跟進行動，包括適時向市民和業界作出公布。

29. 關於王議員的第二項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其中一項規定是任何人如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在香港進口、取得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須保存為其供應食物和向其採購食物的商號的交易記錄。為確保備存紀錄的規定切實可行，食物安全中心曾以試驗方式，分別在中西區、灣仔、深水埗、油尖旺、屯門和元朗的街市檔位、固定小販攤位、持牌／持許可證的食肆和其他售賣不同類別食物的食物店，推行備存紀錄的規定。食物安全中心亦舉辦工作坊，讓業界熟習《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規定，並鼓勵他們備存食物進出紀錄，作為良好的經營習慣。

30. 黃容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協助漁民發展或轉型至現代化及可持續的作業模式，以促進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黃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應效法內地當局的做法，為於南中國海捕魚的香港漁民提供燃油資助。

3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如當局在2010年5月11日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所述，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提出多項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建議，並剛於2010年4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現正積極研究委員會的建議應否予以支持及是否可行、對持份者的影響，以及所需的資源等。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在推展委員會的建議時，會在保護海洋生態和漁業資源與保障漁民生計兩者之間取得適切的平衡。有關為於南中國海捕魚的香港漁民提供燃油資助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漁船使用的柴油是免稅的工業用有標記柴油，其價格遠低於柴油的市價。

32. 譚耀宗議員詢問 ——

- (a) 香港會否獲告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國家質檢總局")所有有關出入境檢驗檢疫的決定；

- (b) 現時在廣東供港的活豬身上採用的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會何時擴展至其他食物，以確保能有效追蹤食物；及
- (c) 政府當局會如何推展《框架協議》下有關食物安全及漁業的合作範疇。

3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譚議員的首項問題時給予正面的答覆，並指出食物及衛生局一直與國家質檢總局保持緊密合作和聯繫，雙方並設有聯絡員制度。

3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譚議員的第二項問題時表示，在2006年年底，食環署與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進行"供港活豬電子耳標試點測試"項目，通過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對廣東供港活豬進行身份標認。食環署現正研究於上水屠房安裝通道式閱讀器，以便在活豬經過通道時讀取耳標數據。待測試項目完成後，粵港雙方會總結經驗，以期進一步探討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在農產品溯源方面的應用。然而，應指出的是，使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或不能有效提高部分內地輸港的農產品的溯源能力。舉例來說，具無線射頻識別功能的電子標記只能附在內地輸港蔬菜的包裝(例如籮及箱)上，而不能附在每件產品上。

35. 至於譚議員的第三項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和有關政府部門會制訂實施詳情。如有需要，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6. 主席表示，部分業界人士關注到近日發生的麻痺性貝類毒素事件，當中涉及被毒素污染的新鮮扇貝可能由廣東省偷運進港。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內地當局作出跟進調查。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若業界人士具有關於內地新鮮扇貝偷運進港的情報，政府當局會採取跟進行動。

37. 主席詢問當局有何措施解決內地船隻非法進入香港水域捕魚的問題，以及防止內地供港蔬菜

來自非正規渠道、並以正規標籤作掩飾的問題發生。

3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與內地當局已設有通報機制及聯絡員制度，防止內地漁民非法進入香港水域捕魚。在2009年4月進行的聯合執法行動中，水警截查了185艘漁船，拒絕讓12艘內地漁船進入香港水域，並在船上拘捕了7名內地漁民。這些人士全是非法入境者，並已遣返內地。廣東省當局則在內地水域內截查了173艘漁船，其中8艘被發現違反內地規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另一次聯合執法行動的籌劃工作現正進行中。有關從內地進口的蔬菜，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違反內地新的《食品安全法》的罰則水平已經提高，將可加強阻嚇把來自非正規渠道的蔬菜輸港的做法。

VI. 日本食用動物的口蹄病

(立法會CB(2)1748/09-10(01)號文件)

39. 黃容根議員表示，鑒於口蹄病在日本的牛隻和豬隻間不斷擴散，內地已禁止輸入食用動物及相關產品，例如嬰兒配方奶粉。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效法內地當局的做法，禁止食用動物及相關產品輸入香港。

4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口蹄病是極易傳染的病毒性疾病，但只在豬、牛、綿羊和山羊等偶蹄類動物之間傳染。它可透過直接接觸和空氣，在動物之間相互傳染。口蹄病在本港和若干東南亞國家是常見的疾病。在香港，當局鼓勵農民替其動物注射疫苗，以控制此病。應指出的是，內地實施的進口管制旨在避免動物受到感染，因口蹄病不會危害公眾健康，而人類因進食而染上此病的可能性極低。此病不應與稱為"手足口病"的人類疾病混淆，後者由不同的病毒所引致。雖然如此，政府當局已要求日本的檢驗檢疫當局，在日本輸港的冰鮮和冷藏肉類隨附的衛生證明書上，述明有關產品並非來自疫區，並證明有關動物或產品狀況良好，適宜供人食用。

4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無需擔心奶類的安全問題，原因是根據《奶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Q)，所有奶類或奶類飲品在售賣供人飲用前均須進行熱處理，例如巴士德消毒。許多常見的病原體(包括口蹄病病毒)經巴士德消毒後均會被清除。應注意的是，嬰兒奶粉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以減低由食物傳播疾病的風險。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8月20日